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且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旨在：(i)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之貢獻；(ii)提供合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優秀選定參與者；及(iii)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擁有股份、享有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而令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掛鈎。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且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屬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須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款（如適用）。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且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i)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之貢獻；(ii)提供合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優秀選定參與者；及(iii)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擁有股份、享有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而令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掛鈎。

期限

除董事會可決定提早予以終止外，該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於獎勵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可於該計劃期限內隨時：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根據於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可動用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別授權，按董事會可能指示的認購價範圍認購新股份；及／或
- (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收取任何股東的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範圍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於各情況下，均由本公司資金撥付，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及於歸屬時兌現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擬授出的獎勵而持有該等新股份或現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計劃限額

倘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為免生疑問，該最高數目不是每年設定的上限，而是於整個獎勵期間可能授出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於截至各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可獎勵一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該計劃之運作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要求，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該獎勵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可動用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股東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別授權認購之新股份；或(ii)受託人自任何股東獲得或受託人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於公開市場（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

為免生疑，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認購的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於授出日期有效的可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僅當認購的新股份數目超過可動用的一般授權時，董事會方會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涵蓋可動用一般授權以外的該等新股份。因此，償付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批准且相關獎勵期間有效的可動用一般授權及／或股東就相關獎勵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股東便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公告、股東批准及所有其他規定（如適用），以通過配發、發行及認購新股份或購買或獲得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支付獎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以新股份支付該計劃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比例制定詳細計劃。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提出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年度限額。倘本公司決定採納任何年度限額，則本公司將(i)於釐定年度限額時考慮HKEx-LD40-2及HKEx-LD40-3所載原則；(ii)向股東提供相關年度限額的詳情；及(iii)就各年度限額尋求股東的批准。

獎勵的歸屬及失效

於該計劃生效時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之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所有該等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將載於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相關獎勵函件內。

為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及在該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於任何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之前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應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書。本公司應將歸屬通知書的副本轉交予受託人。待受託人收到歸屬通知書副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後根據歸屬通知書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股份；或(b)倘本公司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獲得股份獎勵不切實可行，則指示受託人根據條款出售該等獎勵股份，並如歸屬通知書中所載向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支付該出售之所得款項。

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辭職；及(ii)選定參與者受聘終止或根據法律或僱傭或聘用合約因不當行為或其他原因而提早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委聘，則於該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生效日期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早於彼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條款所註明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ii)選定參與者於彼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條款所註明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iii)選定參與者因裁員而終止受聘或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委聘；及(iv)選定參與者受聘或根據合約受聘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選定參與者將繼續受聘於或根據合約受聘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原計劃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受聘或根據合約受聘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且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以合約形式聘用；(ii)選定參與者受聘或根據合約受聘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iii)選定參與者身故；及(iv)本集團因選定參與者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而終止與其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貨品或其他事項而訂立的合約期屆滿；及(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有關聘任為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屆滿，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相關合約屆滿日期沒收。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通過合併或通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未授出的獎勵將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變成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或失效。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要約而發生變動，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未授出的獎勵將於該要約變成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或失效。

就該計劃而言，「控制權」具有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於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股份前，選定參與者不得於其獲授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受託人須持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獎勵的條款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或授予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認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登為止；
- ii) 在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之前6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及(b)於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之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除非本公司的情況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或
-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不得出讓獎勵股份

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授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將有助於避免誤認為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對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決定施加影響。

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獎勵期間屆滿；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

該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於接獲有關該計劃終止通知的2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日子)內(或董事會可能另外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全部退還股份及信託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剩餘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所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於出售後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且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屬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須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款（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1月5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釐定
「獎勵函件」	指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向受託人出資的金額，以便受託人就該計劃將該金額用於購買或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人士因而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該人士等地方的個人概無權參與該計劃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相關獎勵函件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現金」	指	受託人就該計劃目的持有而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總額，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持有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退還股份」	指	未歸屬及／或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目前的版本或不時根據其條文修訂的版本）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批准於相關授出日期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該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22年1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能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該計劃向相關獎勵函件所列的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的日期，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無論如何為於該計劃終止之前的日期
「歸屬通知書」	指	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寄發的歸屬通知書，當中列明將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國上海，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